

## 員林與二二八

員林鎮於民國三十六年二二八事件中死傷未如基隆或高雄慘重，除林嵩先生撰「林朝業談二二八事變在員林」一文(見彰化人雜誌)外，仍有下列事件：



1.三月二日員林地區發生毆打外省人及燒燬官舍的事件，一些士紳出面勸止不要打外省人，並要求把外省人集中保護，有些外省人受傷，又請醫生前去治療，據說當時看守這些被保護的外省人的，是一位台灣籍的江姓警員，但這位警員在事變後就不見了，已成為失蹤人口。至於前去替外省人療傷的江姓醫生，事後也麻煩，外省人控訴他用碘酒塗抹外傷，傷口更痛，有一位牙醫吳錫圭，只是向被保護的外省人講幾句話，在「清鄉」時被抓去刑求，因灌太多肥皂水，釋放後不久就一命歸天。

2.除了死難者外，事後有麻煩的員林人有林糊（員林郡郡首，見本研究附

「台灣文藝大會」照片。）及張永利等。

3.本鎮耆老及老鎮長林朝業先生稱：

尚有殉難者林建宗（於東海大學北方墓園中有墓碑，無屍骨）。

4.林朝業先生另道出一件幾年前，未敢向省文獻會二二八資料蒐集人員講述的事：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人慶祝第一次光復節，林糊被指派為員林郡第一任官派郡首，管理九鄉鎮，下轄庶務課、勸業課及警察課等三個一級單位。林朝業與林糊當時已認識十年，林糊因就任不刻分身，遂請林朝業至台中接三位「囝仔警察」前來員林接管警察課(管轄九鄉鎮，較之今日員林警分局大三倍)。林朝業說，中國尚未做好接管台灣的準備，只因原子彈使二次大戰迅速結束，這三位福建籍警察年齡均為二十歲，學歷雖為高中，但自承抗日戰爭那有時間念書。台灣警察日據時被日本人管已經很不滿，光復後又讓學歷及年齡均不如的人來管，林朝業先生分析說，這應是二二八事件的原因之一。

資料來源：本研究 1998.2 訪談與資料整理得。

學者研究「二二八事變」的成因包括：陳儀政府的人事政策迥異於日人統治，貪污與倚重外省籍人士使台灣有心仕途者失望。台人在陳儀政府中只有二萬八千人，相對於日據時代的四萬五千人，可說是大幅降低(彭懷恩，1992：100-101)。就經濟因素而言，台灣甫光復，經濟就出現危機，糧食生產不足，工廠生產僅為

一九四三年的百分之二十五，造成通貨膨脹，物價上漲達百分之五!!，次年達百分之四!!。

再加上東南亞返回的三十萬戰士失業嚴重，大陸本身狀況又不佳，動亂是難以避免的(彭懷恩：101)。林糊醫師與林朝業牙醫師，民國二十五年起即認識，林糊於光復後擔任員林郡守，甚為倚重林朝業先生。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件後，林糊曾一度被政敵密告遭逮捕，由林朝業的二哥保釋出來。(87.2.18 訪問林朝業)。

劉峰松，「二二八事變中的彰化冤魂」，原載於彰化人雜誌(1991.2.13)，引自三大有線電視雜誌。

本研究賴昭呈 1998/2/11 訪問林朝業先生。 1.員林郡慶祝台灣光復(一九四五，林朝業先生提供)